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08-01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张维民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关注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3月24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维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张维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张维民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候选人声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及本公司董事会声明等书面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审监管部。

2008年3月27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张维民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关注函》（发审部独董审核关注函【2008】第5号）。关注意见的主要内容为：发审监管部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审核了本公司上报的有关提名张维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对张维民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无异议。同时关注到张维民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要求本公司安排张维民先生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仍同意本公司将张维民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审监管部的要求，安排张维民先生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的最近一期，即第十六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